

社会学丛书

家庭问题种种

邓伟志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 会 学 丛 书

家庭问题种种

邓 伟 志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社会学丛书
家庭问题种种

邓伟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625 印张 1 插页 103 千字

1983年 1 月 第 1 版 198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7,500

统一书号: 3072·581

定 价: 0.49 元

出版说明

社会学与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着密切关系，但这门学科的研究由于种种原因曾中断了二十多年。目前，我国社会学工作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正在创建新中国的社会学，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关心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人们对这门学科也日益发生兴趣。为了积极配合我国社会学的研究，以及为社会各方面提供社会学的读物，我们将陆续编辑出版社会学丛书。

这套丛书除包括新的社会学著作外，还包括一部分尚有参考价值的旧著和外国著作的译本。我们将其中的旧著标明为“旧著重刊”，注明原出版单位和时间，除个别属于技术性的错误外，一般不作修改，以便客观地反映当时的研究情况、它所取得的某些成就及其缺点。热切希望社会学工作者和读者给予积极的支持、批评和指导。

目 录

代 序.....	于光远 (1)
开展家庭学的研究.....	(5)
试评中国的家庭现状.....	(17)
略论“家规”.....	(26)
谈恩格斯关于婚姻的两句名言.....	(33)
家庭的淡化问题.....	(41)
试论父子关系.....	(47)
再论父子关系.....	(53)
做父亲的 A B C.....	(59)
谈制约生育功能的因素.....	(62)
优生与婚姻.....	(68)
老人新论.....	(71)
女性篇.....	(76)
泛论婚礼.....	(82)
家庭社会学在国外.....	(88)
西方的“家庭解体”.....	(94)

展望家庭	(98)
“母斑”种种	(105)
群婚制点滴	(114)
对偶婚拾零	(119)
多妻制与多夫制	(124)
家庭与私有	(127)
家长制的演化	(130)
家庭观念史四题	(134)
后记	(143)

代 序

于 光 远

有关家庭问题的两件往事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八日《文汇报》上发表的邓伟志同志《家庭的淡化问题》一文，转述了七九年我在上海社会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讲的一个故事。所转述的，精神是完全对的，但事实有一点出入：对我谈家庭观念淡化问题的是吴老（吴有训），而不是竺老（竺可桢）。

那是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吴老逝世前不久的事。吴老托人问我何时有空，他想来看我。一九三六年前，我在清华大学物理系念书时他是系主任。一九三四年在上海设立大夏大学的考场对我进行口试并决定录取我的就是他。我想，吴老已年过八十，我怎么能让他来看我呢？于是有一天，我到鼓楼东大街他家去拜望他。那天他身体很好，声音还是那么洪亮，我怎么也不会想到隔了不到两个星期，中国科学院突然通知我……。

我去看他时以为是他要和我讨论建立理论物理研究所的事。没料到她是为了对我讲他的一段心事：

他告诉我说，前些年中国科学院领导为了照顾他，把他的儿子调到北京，在科学院内工作。但是后来认为自己不应该同意这件事，为此一直不安。从这件事他说起现在革命队伍中有些同志家庭观念太强了。他想向党中央写一封信，建议中央对党员和非党革命者在家庭观念淡化的问题上进行一些教育。他找我为的是想听听我的意见。

我真没有想到他会如此认真地对待这样一个社会问题。我很赞同他的主张。我说象我们这一代共产党员，在当初投身革命的时候，都下了把自己家庭搁在一边的决心。以后向来都是无事不能向党组织讲，而有些话却不能对家庭里的亲人讲的。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反了过来，家庭观念不是逐渐削弱而是越来越强了。这当然有客观原因，但这种社会风气的确是应该改掉的。因此我赞同他的观点，赞同他给中央写信。我估计他这一封信没有来得及写，就去世了。

我又想起另外一个故事。那是一九四六年，艾思奇同志就根据地农民家庭生活出现的一些新变化为延安《解放日报》写了一篇社论稿子，他原先用的题目是：《把新民主主义的基础建立在家庭里》。稿子送到毛泽东同志那里，毛泽东同志把题目改为《改善家庭关系，建设新家庭》，并动手作了很大的修改，最后写了一封信给当时《解放日报》总编辑秦邦宪同志，说考虑到修改的文字与原稿不协调，此文决定不发了。毛泽东同志认为艾思奇同志写的原稿虽然着重讲改造家庭的问题，但没有能很好地处理“走出家庭”和“巩固家庭”的问题。他认为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深入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农民出外做革命工作或找其他职业，农民原来那样的家庭是必然要被破坏，因此对革命根据地中的家庭，我们应该采取“走出家庭”和“巩

固家庭”的两重政策。一九四六年我重新回到延安，也在《解放日报》社工作，这一件事我是直接知道的。

家庭观念淡化问题，既是一个实际问题，也是一个带有理论意义的社会问题。这个问题并不简单，不但在实践上，而且在思想上都不应该简单化。要研究各种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的条件对家庭关系、家庭观念的影响。在这方面有许多工作要做。所以我赞成邓伟志同志用这个题目来写文章，引起人们来研究这个问题，也高兴他用吴老与我谈话的故事做他那篇文章的引子，让去世的吴老的一些思想为文章的读者所知。因此我趁对一个故事作一点更正的机会再讲一个故事。

再谈家庭问题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去年，我给《文汇报》写了篇《有关家庭问题的两件往事》（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把我的老师吴有训同志逝世前就家庭淡化问题所讲的一番话告诉读者。有一位朋友看了之后说，你只讲了家庭观念应该淡化，恐怕不全面吧！这是有道理的。当时想再写一篇，把问题说得完整一些。可是，一直没有动笔。

最近，中国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会成立，要我去发言，又想起这件事。家庭是家庭成员之间感情的、经济的、思想的、文化的结合。为了生活得幸福，人们需要有一个互爱互助、融洽愉快的家庭生活。未成年者能够在家长的关怀和抚养下成长。老人与丧失劳动力的人能在家庭中得到赡养。还有教育子女，尤其是教育幼儿也是家庭不可缺少的职能。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

下，对社会全体成员的生活，对他们的幸福、他们的困难的关怀，是历史上任何其他制度所不能与之相比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家庭的职能仍将长期存在。因而在观念上要给予充分的重视，在实践上要把社会主义的家庭建设好。

去年九月，邓伟志同志是针对“家族关系、裙带关系高于革命关系的不正之风”讲家庭淡化的。（见《文汇报》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我赞成这个看法。家庭利益相对于社会利益而言，尤其是在它同社会利益相矛盾时，强调淡化家庭观念是必要的；但从要求家庭发挥其对社会有益的职能来看，那就不是淡化的问题了。要浓中有淡，浓淡结合。现在有些青年结婚讲排场，花了许多钱，会给家庭长远经济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婚姻是组织家庭的开始。我看，那样做他们的家庭观念恐怕不是太浓而是太淡了一些。

我不知道这样说是不是就全面了。这篇是去年那篇短文的续篇，不知道还有没有必要写“二续”，那就要看读者有什么批评意见了。

开展家庭学的研究

家庭社会学简称家庭学。家庭学，顾名思义是研究家庭的学问。它以古今中外的千家万户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通过对家庭内部矛盾的剖析，通过对家庭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来阐述家庭的结构、功能及其演化的客观规律。

自从人类社会在地球上出现以后，一直是社会即家庭。家庭是唯一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按家庭制度划分。后来，阶级社会产生了，社会成了“肌体”，家庭才变成“细胞”。一直到现在，家庭仍然还是社会的细胞——尽管有人认为，快要不成其为细胞了。从根本上讲，家庭学是从“细胞水平”上，对社会进行研究。因此，家庭学是社会学的重要分支，是“细胞社会学”、“微观社会学”。

研究家庭学的必要性

在中国，在目前，开展家庭学的教学与研究，是十分必要的，极为迫切的。

一、从家庭与人的关系来讲：人的一生都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开始可能是在与父母组成的家庭中，后来可能是生活在自

已变为父母，即与孩子组成的家庭中。不管人们在从幼到老的过程中，家庭会起什么变化，人总归是离不开家庭的。人，要受家庭的影响，人也会给家庭以影响。这种相互影响的程度各人不一，但有影响，则是无疑的。这里甚至包括背叛家庭，脱离家庭，对家庭带来的影响。有人说，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藉以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其实家庭又何尝不是人们永不毕业的学校！人要在家庭中活到老、学到老，即使成了家长，也还有个在家庭中接受一定程度的教育的问题。我们固然不应该认为家庭决定人生，但是，不论怎么说，也无法割断人与家庭的关系。因此，为了教育人、解放人，必须研究家庭学。

二、从家庭与社会的关系来讲：社会是由家庭组成的。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人总是从家庭走向社会。我们要认识社会，少不了要先认识家庭；我们要改造社会，也免不了要改造家庭。人体中出现了癌细胞，会导致整个躯体的死亡。杀死了人体中不正常的细胞，调整了细胞之间的关系，又会使人体恢复健康。同样的，家庭制度的变革要依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制度要受所有制的支配，要依靠道德观念来维系。因此，为了改造社会，建设社会，为了推动社会前进，必须研究家庭学。

三、从家庭的状况来讲：当今的人类家庭正处于转折时期。这主要表现在：家庭的规模在由大到小，家庭的结构在由紧到松，家庭的功能在由多到少，家庭的观念在由浓到淡。这种转折的转速，国与国之间不一样，一国之内也不一样，我国的城乡之间就有差别。如何使得这种转折快慢适度，如何使得今天的家庭结构松紧有致，如何使得家庭的观念浓淡相宜，这就迫切要求家庭学从理论上进行指导。有了家庭学理论的指

导，有助于增强改革家庭的自觉性，有助于处理好变革中的家庭的内外关系。因此，为了适应家庭急剧变革的潮流，为了在家庭变革中使人们生活得更幸福，或者说，仍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必须研究家庭学。

四、从家庭学研究的现状来讲：解放前，中国研究家庭学的人，本来就了了无几。解放后不久，整个社会学都给砍掉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就这样，家庭社会学的研究一下子中断了二十多年。大学里没有了社会学系，自然更谈不上开设家庭社会学课程。可是，这些年来，国外对家庭学的研究达到了白热的程度。美国每年要出版六百多种有关家庭社会学的书刊。国外对家庭学的研究如此重视，是同他们面临着所谓“家庭解体”有联系的。大变动出新理论。家庭制度的大变动必然会引出各种各样的议论。不过，西方的议论，普遍不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因此，在他们的著作中有不少唯心主义的奇谈怪论，但是，同时也有一些可取的观点。就是在一些观点有错误的论著中，也有一部分颇有价值的资料。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者，应该有勇气补上家庭学的“缺环”，应该下功夫在家庭学方面有所建树。

家庭学研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是由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决定的，是由现阶段家庭的实际状况决定的。近两年，有些同志已开始注意家庭学的研究，并且也写出了一批文章，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家庭社会学作了些奠基工作，但这毕竟是开始，还没有形成一支队伍，还没有适当的阵地。可望不用多久，家庭社会学不仅会成为社会学系的必修课，而且也会成为文科学生的选修课，并进而为全社会所关注。

家庭学的任务

所谓家庭学的任务是指理论上的任务。明确了家庭学的任务，就会使得家庭学的教学有一个正确的方向；明确了家庭学的任务，也就有了衡量教学质量的准绳。那末，家庭学究竟有哪些任务呢？

一、揭示家庭的本质。古往今来，人们对家庭下过不少各不相同的定义。这都是正常的。事实上，家庭的内涵和外延也是变化的。但是，在今天，我们应该遵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给千差万别的家庭，下一个能够概括出家庭本质的定义。我对家庭定义的表述是：按血缘和姻缘关系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简单地讲：血缘 + 经济 = 家庭。就今天的家庭形态看，血缘（姻缘）和经济两个因素，缺一不可。有血缘关系而无经济关系的不成其为家庭；同样的，有经济往来而无血缘关系的，一般也不成其为家庭。只有领养一种，虽无血缘或姻缘关系，也可以成为家庭成员。条件是被领养者，参与家庭的生产、消费等经济活动。可见，在血缘（姻缘）和经济两大因素中，经济更为重要。血缘是先天的；经济是后天的。血缘是不可选择的；姻缘是可以选择的；经济既是可以选择的，也是可以改变的。在阶级社会中，不仅姻缘要服从于经济，就是血缘关系的亲疏，也要受经济关系的制约。因此，家庭的本质，归根结蒂是一种经济关系。生活于同一家庭内的家庭成员，在家庭内部的生产劳动上，是各尽所能。如果他们参与家庭以外的不同劳动，其收入一般是如实交给家庭。在家内的消费上，不论家庭成员的收入高低，贡献大小，大体上实行平等原则，即平均消

费。总而言之，生产、交换、分配再分配、消费都是按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在不同家庭之间，经济水平尽管有高低悬殊，但在同一家庭内部则差别不大。家庭内部在经济上的这种相对平衡，促成了家庭千百年来始终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或称社会的细胞。

不过，知道了对家庭本质的抽象概述，并不等于已经通晓了家庭的本质。只有研究了全部家庭学以后，才会对家庭的本质有一个系统的、深刻的认识。揭示家庭的本质是整个家庭学的任务，应该是贯穿在每一章节——尽管不同章节之间跟家庭本质的关系有远有近、有深有浅。

二、探索家庭运动的规律。家庭从来不是凝固不变的。家庭有它发生、发展的历史。那末，是什么力量推动家庭前进呢？这是家庭学应当回答的问题。从家庭内部来看，家庭功能（职能）的变化，是决定家庭变化的首要因素。不用说，家庭功能的变化决不是随意的，它要受社会上多种因素的制约。生产力的发展直接影响家庭功能的变化；生产关系的变革也会直接影响家庭功能的变化；还有意识形态，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庭发展的进程。

从总的趋势上看，制约家庭制度变更的诸因素是同向同步变化的。比方说，生产力发展，会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相应变化；以上三者的变化，势必带来家庭功能的变化，从而推进家庭制度的更迭。但是，事物是复杂的。对某一特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家庭来讲，这些因素是参差不齐的，有时甚至是脱节的，或者说是背离的。这一因素可能在推动家庭向前中起正作用²⁵³，另一因素则可能同时起反作用、负作用。譬如，意大利的生产力和生产关

系，同西德差不多。可是，这两个国家的离婚率大不一样，西德的离婚率比中国高得多，而意大利的离婚率则比中国低得多，其原因是：意大利的宗教势力大，限制人们的离婚。

家庭社会学的任务就是要研究影响家庭制度变化的几个大因素分别所占的比重大小，以及组成每一大因素的许多小因素的变动情况（比如，衡量生产力水平的尺度就是多种多样的），从而熟练地驾驭家庭运动的规律，把握家庭运动的进程，引导人们站在家庭运动的前列。

三、保护家庭，改革家庭。现有的家庭需要保护，不保护，人不安宁，社会不安宁；现有的家庭应该改革，不改革，社会不能前进。当然，对家庭的保护要依赖法律。婚姻法在一定意义上说，也可以认为是家庭法。中国的新婚姻法是根据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制定的，是集中了全国人民的要求，体现了全体人民利益的，是保护亿万家庭的武器。可是，无论如何不应该忘记：任何法律都是阶级意志的反映，都有相当大的时效性和相对性。永恒不变的法律是没有的，世界通用的婚姻法也是不存在的。美国各州有各州的婚姻法。中国的新婚姻法同老婚姻法就有不同；中国的少数民族在婚姻法之外，有自己的补充规定。然而，家庭运动的规律则有普遍性、长期性。只要条件存在，规律就必然适用，决不受人的意志的左右。家庭学的任务就是要给保护家庭、改造家庭以理论武器，指导人们处理好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处理好亲属关系，处理好家庭与家庭的关系，处理好家庭与社会的关系。

家庭学的这三项任务是相互关联的。前两项是从提炼理论上讲的，后一项是从运用理论上讲的。前两项任务完成得好，理论提炼得准确、丰满，第三项任务就会迎刃而解；同样的，

最后一项任务完成得好，又会有助于丰富和发展前两项的理论成果。

家庭学的基本内容和逻辑体系

家庭学是社会学的分支。不过，这个分支并不是学科之“末”。在这个分支下面，还有更低一层次的分支学科。

一、家庭结构学。正象细胞是由细胞核和细胞质构成的一样，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也有自己的“细胞核”和“细胞质”。父母子女为“核”，由他们组成的家庭称核心家庭；叔伯舅姑为“质”，包括他们在内的家庭，称扩大家庭。世界上有千家万户，家庭的结构也必然是千姿百态。“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站在不同的参考系上，可以把家庭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从规模上划分家庭，可以分为大家庭、小家庭；从婚姻关系上划分家庭，可以分为伙婚、偶婚、个体婚；从家长上分，母权、父权、平权。专门研究家庭结构的学问，称家庭结构学。它是家庭学的第一分支。不用说，在家庭结构学下面，还有层次更为细微的分支。

二、家庭功能学。事物有结构，就必然有功能。不同的结构必然有不同的功能。家庭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从生产到消费，从经济到政治，从文化到宗教，从教育到娱乐，还有家庭所固有的生育功能。家庭学应该对这许许多多功能，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阐明什么家庭有什么功能，阐明哪些功能应该加强，哪些功能应该削弱。专门研究家庭功能的学问，称家庭功能学。它是家庭学的第二分支。不用说，在家庭功能学下面，还有层次更为细微的分支。